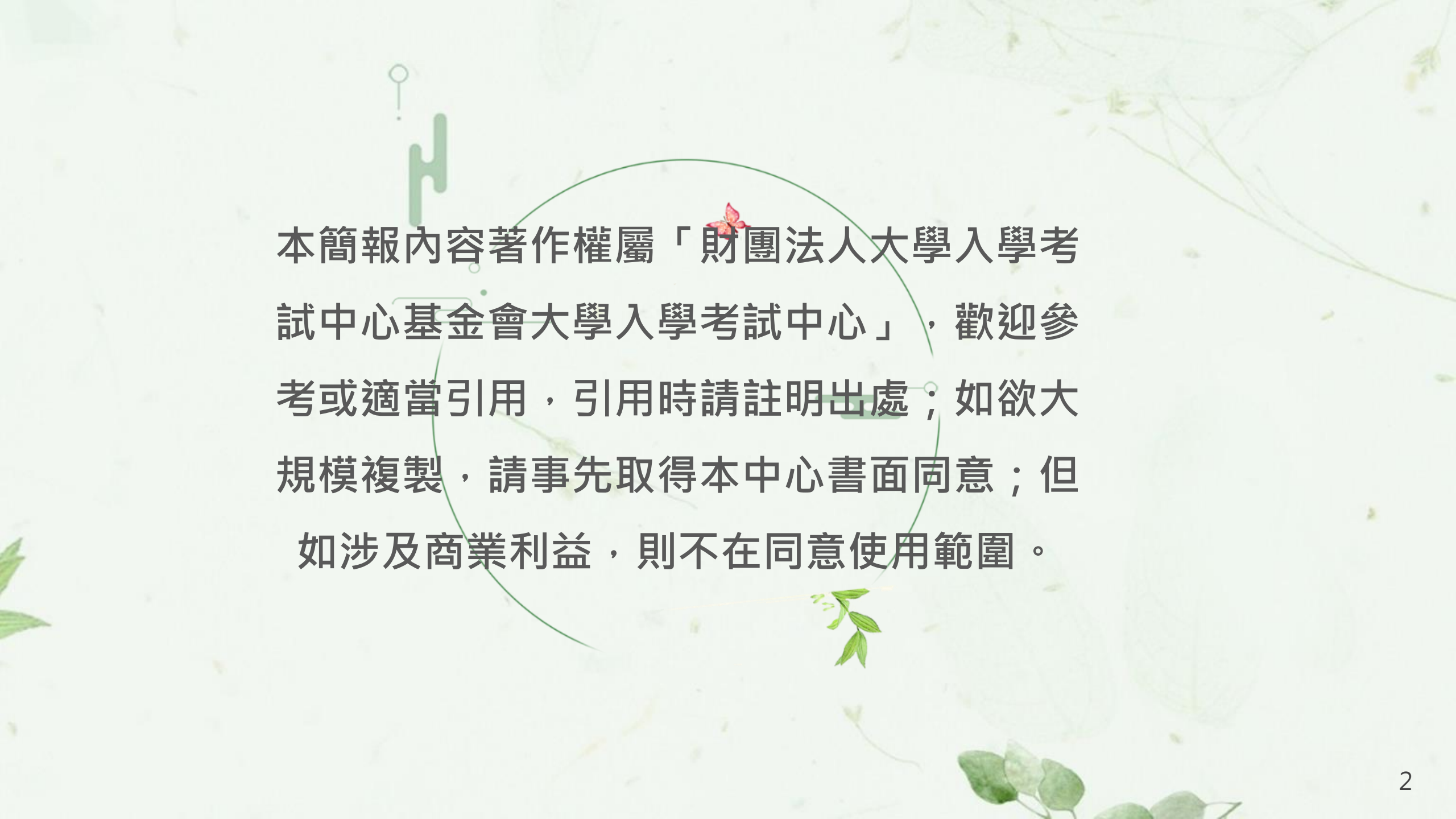


113學年度

考試試務說明

113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方案
高中種子教師研習會議



本簡報內容著作權屬「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大學入學考試中心」，歡迎參考或適當引用，引用時請註明出處；如欲大規模複製，請事先取得本中心書面同意；但如涉及商業利益，則不在同意使用範圍。

報告大綱

考試日期及試務調整

PART 01

特殊應考服務
申請注意事項

PART 02

試場規則及
違規事項提醒

PART 03

Line官方帳號

PART 04

113學年度各項考試重要試務日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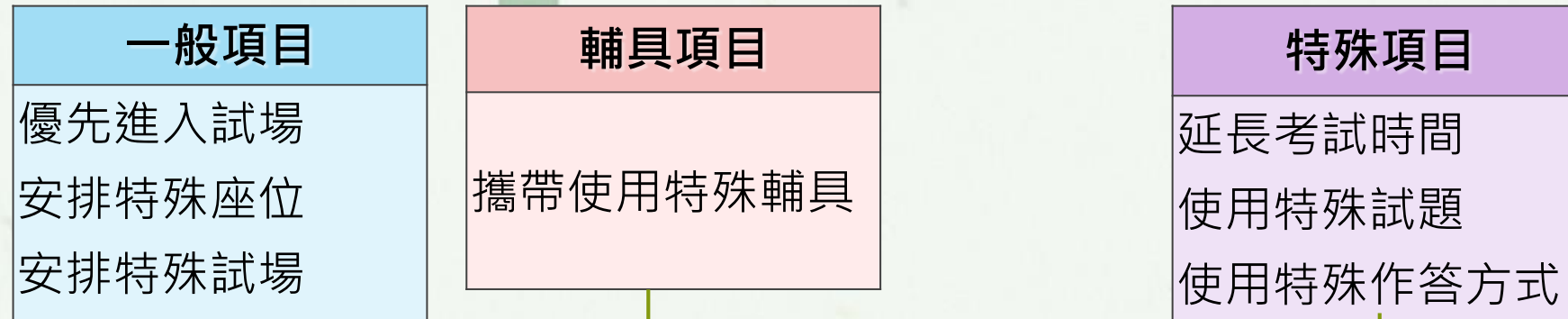
	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第一次考試	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第二次考試	學科能力測驗	分科測驗
報名日期	112.09.07(四)~ 112.09.14(四)	112.11.08(三)~ 112.11.14(二)	112.10.31(二)~ 112.11.14(二)	113.06.06(四)~ 113.06.18(二)
考試日期	112.10.21(六)	112.12.16(六)	113.01.20(六)~ 113.01.22(一)	113.07.12(五)~ 113.07.13(六)
成績公布	112.11.02(四)	112.12.28(四)	113.02.27(二)	113.07.29(一)

【113學年度考試簡章已於112.08.07發行】

簡章新增「資料更正與確認」章節

- 為利考生或集報單位於報名後，能更有效檢視考生報名資料，將有關報名資料確認及應考資訊更正之處理方式，綜整為「資料確認與更正」章節。
- 請集報單位師長加以利用，以妥善掌握更正考生資料的時效性。

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提醒



於各項考試試務專區之報名系統「**特殊應考服務需求欄**」中註記所需之必要協助或安排；各項考試皆須重新提出申請。

- 1.於各項考試試務專區之報名系統「**特殊應考服務需求欄**」點選「**特殊項目**」。
- 2.並另至試務專區之「**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網**」登載。
- 3.繳交「**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特殊項目申請表件**」。

申請本會一般項目、輔具項目之 證明文件留各單位備查

- 自113學年度起，集體報名單位考生申請本會各項考試之一般項目、輔具項目 -
證明文件逕由集體報名單位留存備查，
無須再郵寄或傳真至本會。

★貼心提醒

1. 證明文件包括有效身心障礙證明影本、教育鑑定證明影本、重大傷病卡影本、診斷證明書等；以及特殊應考服務需求考生個資蒐集同意書。考生於本學年度本會辦理之任一考試已繳交者，得不須再繳交。
2. 集體報名單位，於各項考試報名期間，皆須將報名系統列印之「特殊應考服務需求考生清冊」加蓋單位章戳後傳真本會。



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提醒

英聽特殊項目應考服務

- 兩次考試採一次申請與審查。
- 無論報名第一次或第二次考試，都必須在112.09.07~09.14提出申請，且審查結果無法類推適用於學測及分科測驗。

學測、分科測驗特殊項目應考服務

- 學測申請與審查結果，同一學年度可沿用於分科測驗之對應考科。
- 若考生未報名學測，或學測與分科測驗之報名科目無法對應，或兩項考試申請之應考服務不同，仍須於分科測驗報名期間提出應考服務申請。

學科能力測驗考科	分科測驗考科
數學A、數學B	數學甲
自然	物理、化學、生物
社會	歷史、地理、公民與社會

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提醒

- 各項申請，經審查後，依審定結果提供。如有原提供服務以外之其他特殊需求，可於申請時另行敘明，於確認考生需求後，在審查時納入闡務作業與考區設備等可行性評估，並依審定結果提供。
- 特殊試場。如經審查通過編配於特殊試場之考生，有可能無法與其同校考生編配在同一分區。
- 特定考試地區特殊試場。針對使用特定設備與試題需編入特定考試地區特殊試場考生，以臺北、臺中、臺南、高雄考試地區擇一應試為原則，但如有超出特定考試地區原則之需求，應於申請時間內另電洽詢。

試場規則之提醒



對於考試現場無法完全避免環境因素等情況，於試場規則中明定：

若考生應試時認為試場內、外之光線、溫度或非預期聲響等有影響應考情形，應於該情事發生時立即向試務或監試人員反映。

由考區提報違規前三名



考區提報違規總件數

112學測

1,031件

01 未攜帶應試有效證件

567件 / 55.00%

02 行動電話未完全關機、攜帶不可攜帶入座之物品或攜帶入場之物品發出聲響等

227件 / 22.02%

03 考試結束鈴響畢後，仍繼續作答

107件 / 10.38%

考區提報違規總件數

112分科測驗

141件

01 未攜帶應試有效證件

54件 / 38.30%

02 行動電話未完全關機、攜帶不可攜帶入座之物品或攜帶入場之物品發出聲響等

38件 / 26.95%

03 應試時飲食(水)、抽菸、嚼食口香糖等，或未經申請逕行飲水服用藥物

18件 / 12.77%

答題卷「確認後考生簽名」欄以正楷簽全名

樣例一

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

○○測驗
○○考科
答題卷 樣張

※考試開始鈴響起，經確認應試號碼與姓名後，於「確認後考生簽名」欄以正楷簽全名。使用備用答題卷者，請務必於「確認後考生簽名」欄簽全名。※請詳閱試本上作答注意事項與答題卷劃記及書寫注意事項。

※選擇題正確作答樣例：☐ A ☐ B ☐ C ☐ D

第壹部分、選擇題（占○○分）

注意：考生如未能劃滿方格，或不依試本之作答注意事項劃記致機器無法正確辨識答案時，恐將影響成績。

應試號碼、條碼、姓名（不得污損、塗改或破壞）

10117801 葉學群

請用正楷簽全名

第貳部分、混合題或非選擇題（占○○分）

題號 作答區

50 ☐ A ☐ B ☐ C ☐ D 【請用 2B 鉛筆作答】

【請用黑色墨水的筆作答】

51 勾選一圖：
勾選理由（30字內）：

52 ☐ A ☐ B ☐ C ☐ D 【請用 2B 鉛筆作答】

【請用黑色墨水的筆作答】

53 政經局勢
☐ 經濟發達
☐ 工商蕭條
☐ 工業崛起
☐ 歐戰爆發

勾選理由

54 ☐ A ☐ B ☐ C ☐ D 【請用 2B 鉛筆作答】

【請用黑色墨水的筆作答】

55

第 1 頁 / 共 4 頁

第 2 頁 / 共 4 頁

應試號碼、條碼、姓名（不得污損、塗改或破壞）

10117801 葉學群



確認答題卷應試號碼與姓名正確無誤

確認後
考生簽名

葉學群

請用正楷簽全名

←正楷簽全名



答題卷「確認後考生簽名」欄以正楷簽全名

樣例二

樣例二

應試號碼、條碼、姓名（不得污損、塗改或破壞）

10117801 葉學群

確認後考生簽名

請用正楷簽全名

考試開始鈴響起，經確認確為本人之應試號碼與姓名後，於「確認後考生簽名」欄以正楷簽全名。使用備用答題卷者，請務必於「確認後考生簽名」欄簽全名。

第一大題作答區

第一大題

作答區

背面為第二大題作答區

應試號碼、條碼、姓名（不得污損、塗改或破壞）

10117801 葉學群

確認後考生簽名

請用正楷簽全名

葉學群

考試開始鈴響起，經確認確為本人之應試號碼與姓名後，於「確認後考生簽名」欄以正楷簽全名。使用備用答題卷者，請務必於「確認後考生簽名」欄簽全名。



LINE官方帳號

加入LINE好友～掌握最新考試資訊不遺漏！



隨時掌握最新資訊

最新訊息

新聞稿/聲明 | 會議/活動訊息 | 會議/活動報名 | 出版訊息 | 求才啟事

- 112-08-07 113學年度考試簡章發售自112年8月7日起至113年7月1日
- 112-07-28 112學年度分科測驗相關統計資料說明會
- 112-07-27 112學年度分科測驗7月28日公布考生成績及寄發成績通知單(新聞稿)
- 112-07-25 112學年度分科測驗成績查詢服務公告
- 112-07-24 112學年度分科測驗各考科非選擇題評分原則

+ 更多

113學年度考試簡章

簡章 > 重要日程 > 重要編輯說明 > 精選章節 > 簡章發售 > 112學年度簡章 >

高中英語聽力測驗

- 111-12-22 112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考試
- 111-11-23 112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考試
- 111-11-03 112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一次考試成績查詢
- 111-10-05 112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一次考試應考資訊查詢
- 111-10-03 公告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試題示例7

+ 更多

試務專區 # 下載專區 # 考試說明
試題示例 # 統計資料
112報名常見問題 # 112英聽試務專區
112英聽成績複查結果查詢
112英聽(1)成績查詢
112英聽(1)應考資訊查詢
112英聽(2)應考資訊查詢

學科能力測驗

- 112-04-11 112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以15級分制
- 112-02-23 112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統計圖表
- 112-02-23 112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查詢
- 111-12-23 112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應考資訊查詢
- 111-10-26 112學測考生不可不知

+ 更多

試務專區 # 下載專區 # 考試說明
參考試卷 # 歷年試題 # 統計資料
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招生訊息
112報名常見問題 # 112學測成績查詢

分科測驗(110前指考)

- 112-07-28 112學年度分科測驗統計圖表
- 112-07-28 112學年度分科測驗相關統計資料說明會
- 112-07-28 112學年度分科測驗成績查詢
- 112-07-24 112學年度分科測驗各考科非選擇題評分原則
- 112-07-24 112學年度分科測驗各考科選擇(填)題答案確定

+ 更多

試務專區 # 下載專區 # 考試說明
參考試卷 # 歷年試題 # 統計資料
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招生訊息
112分科測驗應考資訊查詢
112分科測驗試場地點查詢

宣導與研習

透過影音媒介與會議辦理，提供各界了解大考命題設計與閱卷機制。

簡報與短片 | 研習訊息

考生試務宣導

透過影音媒介與各類說明，提醒考生注意事項。

影音專區 | 試務

生涯輔導

以自我認識的生涯測驗，及認識大學之學群學類學系，來協助高中生進行生涯與升學探索。

生涯測驗 | 生涯訊息

本會大考中心網站

<https://www.ceec.edu.tw/>

- ✓ 最新訊息
- ✓ 各項考試試務專區
- ✓ 考生試務宣導專區

說明結束
敬請指教